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

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

1. 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。
2. 計畫目標：
3. 培養學生能對科學產生興趣，善用科學、科技與資訊能力與國際接軌。
4. 培育學生科學與技術的精神及素養，作為國家未來科技人才培育的基礎。
5. 透過多樣化活動推廣科學知識，讓學生了解科學精神、科學知識產生的過程，以培養科學探究與實作的能力。
6. 降低偏鄉資源落差，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，彌平城鄉差距，實踐教育公平正義。
7. 主辦單位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8. 申請對象：本市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
9. 計畫期程：
	* 1. 第1學期：113年10月7日至114年1月20日。
		2. 第2學期：114年2月17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10. 辦理方式：
11. 師資建議：大學教授或相關科系學生、校內外專長教師、各型態展館專業人士(如科工館、天文館)等。
12. 每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或假日辦理，科普社團課程活動試學校需求提出申請。本案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水電或本課程相關費用，相關規定請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13. 上課方式建議採實體課程(亦可線上與混成模式)。
14. 經費補助依各校提出之申請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每校核定補助上限5萬元。
15. 審查標準
16. 具科學內涵且為值得推廣之科技主題。
17. 有效提升學生對科學與數學的興趣以及科學素養。
18. 活動具有適切性與可行性。
19. 活動對象、辦理方式、教材、時程、場次、人數、場地等內容是否適當、合理且可行。
20. 經費申請及核結：
21. 經費申請：請有意辦理之學校填寫活動計畫（附件1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2)，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，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、教材及教具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補充保費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22. 經費核結：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，檢具核章後之收支結算表 (附件3)、成果報告(附件4) ，正本郵寄或親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黃淑貞課程督學，另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傳送至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憑辦。

玖、獎勵：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擬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级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餘實際工作人員覈實頒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計畫結束後，擬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校長部分請依學校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。並請各校將獎勵表(附件5)核章後於本實施計畫玖、二項規定時間前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課程督學黃淑貞。

拾、預期效果：

1. 提供學生科普學習機會，以縮短學習落差，實踐教育公平正義。
2. 透過科學方法在日常生活中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○○高中國中部)辦理

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

1. **依據：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。
2. **目的**
3. 培養學生能對科學產生興趣，善用科學、科技與資訊能力與國際接軌。
4. 培養學生科學與技術的精神及素養，作為國家未來科技人才培育的基礎。
5. 透過多樣化活動推廣科學知識，讓學生了解科學精神、科學知識產生的過程，以培養科學探究與實作的能力。
6. **辦理單位**
	1.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	2. 主辦學校(申請學校)：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(桃園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)。
7. **辦理期間**：
	1. 第1學期：113年10月7日至114年1月20日。
	2. 第2學期：114年2月17日至114年6月30日。
8. **實施型態：□課後科普社團 □假日科普社團**(依學校實施型態勾選)
9. **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提供學生科普學習機會，以縮短學習落差。

二、透過科學方法在日常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目標。

1. 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報教育局核可修正之。
2. **計畫申請書參考：**

|  |
| --- |
| 壹、學校基本資料 |
| 學校名稱 |  國民中學(桃園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)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實施型態 | □課後科普社團 □假日科普社團(依學校實施型態勾選) |
| 貳、承辦人資料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承辦人職稱 |  |
| 承辦人手機 |  | 承辦人電子信箱 |  |
| 參、實施內容(課程內容與規劃) |
| 一、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內外聘 | 辦理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師資簡介：三、課程說明：(本表格頁數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) |

【附件2】

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學校全銜)

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

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經費概算表

**第( )學期 □課後科普社團 □假日科普社團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經費計畫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單位 | 總價（元） | 說明 |
| 內(外)聘講師鐘點費 |  | 20 | 每小時 |  | 外聘講師:2000元/小時內聘講師:1000元/小時 |
| 助教鐘點費 |  | 20 | 每小時 |  | 依需求編列 |
| 加班費 |  |  | 每小時 |  |  |
| 講師交通費 |  |  | 次 |  | 參照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支付。 |
| 教材教具費 |  |  |  |  | 請列出明細(單價不超過1萬)，核實支應 |
| 印刷費 |  |  | 式 |  | 核實支應 |
| 雜支 |  |  | 式 |  | 二代健保費 |
| 總計 | 50,000元 |
| 1.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限。2.雜支請勿超過總經費5％。3.誤餐費編列，請依桃園市政府規定，每人最高上限100元。4.保險僅補助學生，核銷時並請檢附保險名冊並加記保費計算方式。若隨隊教職員工若有加入保險，請將教職員工收據分開開立。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【附件3】(本頁請蓋關防)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： | 【學校全銜】例：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|
| 計畫名稱 | ： | 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 |
| 核定日期及文號 | ： | 113年○月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 | ： |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 ○○○○項下支應。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| ： | 113年 月 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| ： | 113年 月 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元 |
| 補助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元 |
| 補助實支金額 | ： | 新臺幣 元 |
| 結餘款 | ： | 新臺幣 元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 | ： |  年 月 日(學校請勿填寫) |
| 備註： |  |  |

1.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府教育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承辦學校保管案件。

2.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；執行率未達90%請於備註填寫原因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業務單位主管 | 主辦會計 | 機關長官 |
|  |  |  |  |

【附件4】

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學校全銜)

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

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**書面**成果報告表(本表請自行增加與版面調整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辦理情形說明 | 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辦理情形說明 | 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辦理情形說明 |  |

【附件5】

**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○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)**

**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國中**

**課後及假日科普計畫敘獎名單**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事由：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課後科普計畫圓滿成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職務 | 備註 |
| 1 |  |  | 嘉獎1次 |
| 2 |  |  | 嘉獎1次 |
| 3 |  |  | 嘉獎1次 |
| 4 |  |  | 獎狀1紙 |
| 5 |  |  | 獎狀1紙 |
| 6 |  |  | 獎狀1紙 |

 承辦人： 業務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說明:

1. 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擬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级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餘實際工作人員覈實頒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計畫結束後，擬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校長部分請依學校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。

2. 本表請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獎勵名單傳送至20001224@ms.tyc.edu.tw正本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，信封請註記【國中科普計畫】。

【附件6】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**

**課後科普計畫受補助學校注意事項**

一、活動開始前：開立統一收據、連同計畫概算核章版親(寄)送至本局國中科承辦人黃淑貞，俟會計程序確認無誤後，旋即匯款。

二、請款注意事項:

1. 繳款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2. 收入科目及代號：應付代收款
3. 金額：依核定文填寫。
4. 事由：桃園市113學年度非山非市暨偏遠學校課後科普計畫。
5. 備註：依據113年○月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結束後：

1. 辦理科普計畫成果影片剪輯(5分鐘)及書面成果報告表**電子檔**(附件3)。
2. 原始憑證正本需與收支金額相同，覈實支應，統一編號為各校號碼。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府教育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承辦學校保管案件。
3. 收支結算表正本(附件4，需蓋學校關防)。
4. 敘獎名單核章(附件5)。
5. 上述收支結算表正本及敘獎名單請寄送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桃園市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黃淑貞收，信封請加註【國中科普計畫】。
6. 需傳送之電子檔案請mail至20001224@ms.tyc.edu.tw信箱。